证券代码：001378　　证券简称：德冠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维满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95,690,3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0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7,411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42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8,279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9,631,7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52,4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8,279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高毛英律师、高瑶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355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05%；反对 323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4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97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81%；反对 323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18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高毛英、高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